

谁该拿补偿款 法律说了算



法律援助故事

康阿婆多年前结过婚，婚后因自己不能生育，就与丈夫离婚，之后居住在父母承租的公房内。父母过世后，康阿婆作为唯一的成年同住人，变更为承租人，该房屋也由康阿婆一人居住。三年前，康阿婆的外甥小军的户口从其父母名下的产权房处迁到了康阿婆处，但小军一天也没有在这套公房内居住过。

去年底，这套房被征收，康阿婆获得了一笔征收补偿款，康阿婆将征收补偿款汇入小军的账户，委托他代为保管。现在康阿婆想买套房，但小军却不肯归还这笔钱。无奈之下，康阿婆只好将小军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征收补偿款。庭审中，小军称户口在这套房屋处，是同住人，但因为居住困难没有在此居住。而且小军还提供了一份在征收部门留存的《确认书》。这份确认书是征收部门要求签署的，内容为：康阿婆承租的公房已与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本户房屋承租人及共同居住人确认，这套公房所得的房屋征收补偿款，由我们

共同共有自行进行协商，今后若发生纠纷，由共同共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小军以此《确认书》为由提出，他对征收补偿款有一半利益。同时，小军还提出之所以康阿婆将征收补偿款汇入其个人账户，是一次性支付康阿婆在小军父亲所有的产权房内居住到百年的租房费用。

虽然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规定，征收居住房屋的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和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住房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但本案中的被告小军户籍虽迁入该公房，但实际上并未在该房屋内实际居住过一天，因此不符同

住人条件，要求分得一半征收补偿款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对于小军提出《确认书》的内容中有征收补偿款共同共有的记载，说明其属于利益共有人，但实际上该《确认书》只是征收部门的程序性要求，其内容表述是征收部门的格式化文书，户籍在册人员在文书上签名，只是履行程序，并不是对安置对象的认定，更不代表当事人对征收利益由签署人共有予以确认。因此法院对于小军的意见不应予以采纳。

对于小军辩称的康阿婆将征收补偿款汇入其个人账户，是一次性支付康阿婆在小军父亲所有的产权房内居住到百年的租房费用，小军

并没有提供相应证据，且用如此巨款一次性支付不确定租期和租金，完全不合常理，所以小军的说法未被法院采信。

综上所述，小军占有康阿婆的征收补偿款应当按康阿婆主张认定为该款是由小军代其保管，现经康阿婆要求应当予以返还。

法院支持了我方的观点，判决小军将征收补偿款如数返还给康阿婆。现小军已提起上诉，本案一审判决还未生效。

《庭审实录》法律总顾问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021-63546661

你讲我评

今天来向我们求助的是老柳夫妇。一到现场老柳就哭诉道：母亲去世已经一个多月了，但由于兄弟之间的纷争，至今无法火化，求助我们帮忙调解，对母亲有个交代。

老柳家有兄弟姐妹四人，他排行老二，一个哥哥，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兄弟间的矛盾，起源于2001年父亲因车祸身亡。交警鉴定此车祸对方负全责，经协商由对方单位赔偿5万元，当时这5万元不是个小数。领款当天，老大撇开老二带着妹妹、老四和母亲，到肇事单位领取赔偿费。到现场又不让母亲签字，肇事单位发现他们的做法有蹊跷，便没让他们领款。第二天，老二媳妇带着婆婆把钱领了回来，并全部打到婆婆账户上。此事引起其他兄弟的不满，从此结下了怨恨。

不久，老宅动迁。当时老四是单身，便与母亲共同分得一套租房。因母亲的存折始终由老二保管，老四向母亲索要无果，便把怨恨宣泄在母亲身上。在与母亲共同生活的十多年中，对母亲不管不问不照顾，还经常恶语相向，拳脚相加。母亲请求老四帮她安装有线电视，遭到老四野蛮拒绝，母亲申辩几句，老四竟恶狠狠地把母亲的手臂打断。从此母亲再也不敢与老四同住，就在附近租了一间小屋住下。平时靠老二一家来照顾，所有的医药费皆由老二承担。兄弟俩也形同陌路，互不来往。

今年2月24日母亲因病去世。26日老二准备办理殡葬手续，但户口本在老四处，因兄弟二人少有沟通，老二便让居委会出面索要，遭老四拒绝。后在邻居的指责下，老四独自到殡仪馆办手续，因老二的女儿已先行作了登记，殡仪馆的工作人员表示需征求老二女儿的意见，结果老二女儿不配合，母亲大殓的事就此耽搁。

听完老柳夫妇的哭诉，我怒不可遏，在场的观众更是愤愤不平。现场我跟老四通了电话。我告诉他，百善孝为先，86岁的老母亲含辛茹苦把四个孩子拉扯大，实属不易。母亲在世已经很苦，去世还不能入土为安，作为儿子于心何忍。也许惧怕舆论监督，老四既不承认殴打过母亲，也不承认把母亲赶出家门。我出示了当时派出所出警记录和医院证明，老四一时支支吾吾。我当场提出三点意见：第一，当初父亲车祸的赔偿款，包括父亲的丧葬费等，不是父

亲的遗产。第二，赶快配合老二料理好母亲的后事，免得亲戚、朋友、邻居指责；第三，至于老二保存的母亲钱款，可以等母亲后事料理完毕，大家坐下来，把母亲收支账清算一下，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如果有结余，可视为遗产，但我告诉老四，法律规定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子女，少分或者不分遗产。老四接受了我的意见。调解后的第三天他们顺利地地为母亲举行了大殓。

上海市人大代表 柏万青

【律师点评】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问题可谓老生常谈了，但现实生活中，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的大有人在。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和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本次纠纷中的老四所居住的房屋是母亲与其拆迁时共同安置所得，对于该房屋母亲是有居住权，而因老四在与母亲居住期间，不仅对母亲不管不问不照顾，还经常恶语相向，拳脚相加，最终导致母亲无奈在外租房居住。通过这些可以看出老四作为母亲的赡养人之一，根本没有履行自己的赡养义务。

对于父亲当年交通事故的赔偿款，依据《继承法》的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赔偿款是父亲因交通事故死亡之后才发生的，因此不是遗产。关于母亲遗产的处理，如果母亲在生前立有合法有效的遗嘱或遗赠的，则按照遗嘱或遗赠办理，没有遗嘱或遗赠的，则按法定继承处理。这里要注意的是，在按法定继承分配遗产时，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在这里，我们奉劝那些不赡养父母的子女，不要为了一己私利，而忘记是父母给了你生命，要牢记没有父母，就没有你今天的一切。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让我送完母亲最后一程

法院调解助两代人摆脱困境



律师手记

吴老伯和老伴只生育了一个儿子，早在上世纪90年代初儿子结婚时，由于儿子单位没有给儿子分房子，所以儿子和儿媳就一直与吴老伯夫妇共同生活在吴老伯承租的公房处。住了几年后，区里统一对吴老伯承租的这套房所在区域进行旧房改造，最终吴老伯家被安置到本市A处公屋，进行改造安置时，吴老伯、老伴、儿子和儿媳都是安置对象。2000年，经过老伴、儿子和儿媳的签字同意，吴老伯将A处公房购买为了产权房，产权人确定为吴老伯一人。

本来吴老伯夫妇和儿媳的关系虽然不是最好，平时磕磕绊绊的事总是有的，但也勉强过得去，

没有大的矛盾。可是在一次老伴和儿媳为小事争吵后，儿媳竟然动手打了老伴，后来还是邻居报警解决的，至此，双方的关系就可谓是剑拔弩张。这之后，儿媳还多次与老伴争吵，动手也是常事，有一次，吴老伯为了拉架，竟然被儿媳打伤。后来，老伴突发心脏病过世了，儿子也提出与儿媳离婚，由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可离婚后，儿媳仍然住在A处房屋。吴老伯知道儿媳曾经在其父母家居住时，也分过房子，儿媳当时是分房对象，而且她在郊区还曾经买过一套商品房。因为实在无法和前儿媳同在一个屋檐下生活，于是吴老伯找到我们，希望能通过诉讼，让儿媳搬出自己的房子。

接受吴老伯的委托后，我们查阅了相关的材料，提出由于儿媳毕竟是A处房屋的同住人，如

果要她搬离，应该要给她相应的补偿款，吴老伯也接受了我们的意见。

在庭审中，我们提供了吴老伯夫妇与儿媳发生争执的报警记录、验伤通知单及儿子与儿媳离婚的判决书、儿媳他处有房的材料等证据。我们认为，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现在儿子与儿媳已经离婚，而且吴老伯和儿媳矛盾较深，根本不可能共同生活，我们同意支付儿媳补偿款，但要求儿媳迁出A处房屋的诉讼请求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最终本案以调解结案，儿媳迁出A处房屋，并由吴老伯支付儿媳相应的补偿款。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黄华明 律师

女司机追尾让他人担责纯属谣言



线上线下

各位谭粉周末好！小编来和大家聊聊这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哪些关键词最受关注。

本周，女司机追尾却让他人担责引发了谭粉热议。传言究竟是真是假？法谭小编经过调查发现，基本上类似的传言都是假的，是一些网络写手哗众取宠吸引关注的产物。

一位谭粉在留言中表示，现在开车的人越来越多，但不少人对交通法规还是一知半解，如果再被人误导就更糟糕了，所以对于类似的传言应当及时辟谣，不能任其误人子弟。另一位谭粉则认为，公众对于

法律知识的求知欲其实很强烈，应当加强普法宣传，让公众了解正确的法律知识。

今天就聊到这里，更多精彩内容请扫一扫下面的微信公众号，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小编等您来聊天！李一能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
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xmft2013”）

梁老伯遗产该如何处理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丈夫梁老伯去世留下一套房子，但因为他没有工作单位的档案，拿出来没有子女的证明，周阿婆在处理丈夫的房子遗产时，遇到了难题，只能找到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请孙洪林律师给个解决的办法。

周阿婆和老伴梁老伯是再婚夫妻。梁老伯的一生比较坎坷，经历过文化大革命，在与前妻结婚后，两人还没有生育子女，前妻就提出要同梁老伯离婚。离婚后，梁老伯没有再娶，

一直一个人生活。后来，经人介绍，梁老伯认识了周阿婆，周阿婆的前夫已因病过世多年，周阿婆自己带着一个儿子。两位老人都是京剧票友，共同的爱好让他们走到了一起。周阿婆和梁老伯结婚时，儿子已经成年，所以没有子女和他们一起生活。周阿婆一直觉得，和梁老伯一起过的生活，是她这辈子最幸福的时光，每天两人一起散步，一起唱戏，有空时还一起去外地旅游。

但在结婚20年后，梁老伯

因病离开了人世。梁老伯名下有一套产权房，在办理完梁老伯的丧事后处理这套房子时，周阿婆遇到了问题。因为梁老伯生前没有工作单位，一直是自己做点小生意，所以根本没有工作单位的档案，周阿婆拿不出梁老伯没有子女的证明，到现在也无法处理梁老伯的遗产。

孙洪林律师对她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分析，并提出了解决方案。孙洪林律师还表示，若以后周阿婆有需要，将为她提供免费法律服务。